

遵守必然和天然發生時間上的先後關係。其餘困難起於各方對各種義務，和彼此的關係，解釋不同。

在執行理事會交給秘書長的任務的第三階段本人偕同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urns 向各國政府提議洽訂地方辦法。那些辦法都是根據停戰協定和有關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訂出的。其中重要的，都已與當事方面達成協議。另有一些則仍在磋商中。還有一些應暫緩作最後決定。

最後，本人還考慮可採用何種程序措施，以加強四個全面停戰協定建立的停戰制度的法律體系。

由於本人解釋安全理事會任務的目的引起了廣泛的研究和諮商，由於某數個問題甚為複雜，復由於磋商對象不下五個會員國之多，所以這些磋商費去了超過預料的時間。本人未能完全遵守安全理事會所定時限的另一原因是因為在本人抵達此區域時首要急務厥為設法立即制止當時控制着此區域內的情勢的一些危險趨勢。

秘書長

Dag HAMMARSKJÖLD

文件 S/3596

秘書長遵照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之決議案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九日]

壹.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一. 我所奉使命的內容是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3575) 中規定的。那個決議案還提到了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⁵，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⁶ 和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⁷。此外，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⁸ 也是有基本重要性的。那個決議案說到巴勒斯坦衝突各方的停戰協定行將生效，還重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根據憲章第四十條所下的停火令⁹。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和參謀長對停火令所具職權的法律基礎。我在執行使命時曾注意到這個決議案，其理由和方式，下文將有所說明。

二. 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規定我的使命如下：

[決議案全文見文件 S/3575，第一頁]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補編，文件 S/3379；又同前，第十年，第六九六次會議，第一八四段。

⁶ 同前，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補編，文件 S/3435。

⁷ 同前，第十一年，一九五六年一月，二月，三月份補編，文件 S/3538。

⁸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文件 S/1369 英文本第一九頁。

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份補編，文件 S/902。

三.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請參謀長與埃以兩國政府繼續商討，以求能夠想出一個維持埃以停戰分界線地區安全的實際辦法；並請埃以政府對參謀長的建議，採取合作態度，同時牢記參謀長認為如果雙方能夠照他所提的辦法成立協議，那末滲透事件就可以減少到只是偶然發生的事故。

四.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的決議案裡，責成埃以全面停戰協定的締約雙方採取必要步驟，恢復秩序與安謐，尤其是不要再有暴行。那個決議案贊同參謀長的主張，即應該用他所建議的辦法把雙方軍隊清楚而切實地分開，並聲明聯合國觀察員應該能夠在那個區域裡自由行動，以便履行他們的職務。那個決議案還請雙方各派代表與參謀長接洽並和他充分合作來達到這些目標。它又請參謀長把他為實行這個決議案所採取的行動報告給安全理事會。

五. 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決議案責成以色列政府以後遵守它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的停火規定，以叙全面停戰協定和憲章下所負的義務。它責成以叙全面停戰協定雙方遵守協定第五條中的義務，尊重裡面所規定的停戰分界線和非武裝地帶。它請參謀長在不妨礙雙方權利要求和地位的情形之下，根據他的建議改進泰比里阿斯湖一帶的情形，並酌量將他所獲得的結果向理事會提出報告。它又請雙方與參謀長合籌辦法立刻

交換戰俘，同時還責成他們在這一點和其他各種方面，與參謀長合作，誠意履行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尤其是在解釋和適用這些規定的時候應充分利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機構。

六．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中，表示欣悉巴勒斯坦衝突各方已締結停戰協定。安全理事會一方面認為停戰協定是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的重要步驟，一方面在最後和平解決之前，重申“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囑各有關政府及當局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實行無條件停火之命令”。那個決議案又請秘書長“設法繼續供應目前休戰督察團人員之服務，以應遵守停火及維持停火之需要及協助停戰協定當事各方監督此等協定之適用及遵守情形之需要”⁸。它復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將巴勒斯坦停火之遵守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關於過去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五五年九月九日決議案，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之遵守情形，見本報告書附件八。

貳．一般觀察

七．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正文第一段請秘書長採取迫切行動，調查當事各方實際執行四項全面停戰協定與遵守該決議案所稱理事會決議案之各方面情形，正文第四段請秘書長將實施此決議案的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八．本人為實現安全理事會之要求曾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三日訪問各國時，對目前情勢加以探討；我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3594）中提出了一個臨時報告書，其主要目的在於說明我對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的範圍及目標的解釋和我處理這項任務的方法。

九．我與各有關國政府的談判，都是以一種協議為基礎，這種協議就是談判的目的是要研究能否恢復停戰協定的完全實施。因此目前協定之所以未被遵守，其原因並不是因為各國政府不願履行其在各協定下所應盡之義務。

一〇．當安全理事會通過其決議案時，各方普遍地不遵守協定的規定，有的經常不理會已經議定的規則，有的暫時破壞這些規則，因而造成一種令人不安的情勢；這種情勢主要是由於政治及實際的情況所造成。不過也有一部分原因是因為責任範圍，不够明確。

一一．理事會對於當地局勢所以一步一步演變到目前這種情形的政治和實際情勢，曾加檢討，目前自不必追述已往的各種變遷和事故。不過有幾件事是應該要特別注意一下的，否則就不容易澈底了解這些發展。

一二．停戰協定中的分界線是根據原有的休戰線而劃的，許多地方，都沒有歷史背景和人口或私產的分佈為其基礎。在政治局勢十分緊張，衝突事件記憶猶新的當口，要求其遵守已屬非易，而分界線兩旁的軍民，接觸又這樣的密切，衝突之生，自所不免。當事變接二連三的不斷發生的時候，政治空氣又這麼緊張，因此一件單獨發生的事件，往往引起越乎常理的影響。由於這種發展，有時候引起極大的憤恨，造成極大的痛苦，於是輾轉相因，愈演愈烈，這種情形若不停止，勢必到最後形成和平與安全的威脅。

一三．如果一方面之政府和人民能夠認為對方之違犯停戰協定者，並未受到政府當局的指使和認可；且認為對方當局曾積極採取量罪懲處等一類妨範措施，則事態之演變，當不致如此；因為如此則報復者即失去了他認為應該採取自衛行動的理由，其唯一自然之出路就是向對方提出責問。

一四．要重新達到停戰協定的全部實現，一定先要達成最後所指的那種新局面。要達到這個目標，須有兩個條件：第一，要大家重新做起，完全遵守停戰協定；第二要努力改善各當事國間的政治關係，從而產生一種不致過於猜忌之心理。對於這兩方面，聯合國都可以有所貢獻。它不僅可以在這兩方面負倡導之責，而且它還可以繼續協助會員國促進對有關條文的遵守，使它們根據停戰協定及聯合國憲章處理一般的衝突。

一五．方才我已經說過，我覺得停戰協定中把彼此責任的範圍說得不够明確，是這種不幸發展的原因之一。我認為這一次安全理事會一定先要把這些不明確的地方消除。因此這也就成了我必須研究的問題之一。

一六．當然，任何一方面對於停戰協定規定之遵守都以對方遵守的情形為轉移。如果把這種立場解釋為只要有一方面破壞了某項規定，對方就可以報復，而且竟違反協定的其他規定，那就等於說，只要一方面有一點違約舉動，整個停戰局面就可以

瓦解。雖然負責方面從沒有作過這種解釋，但是在我看來似乎其中有欠明確之處。任何一方面都沒有說過，對方如破壞停戰協定中的任何一條，它就可以自由行動，不受協定中任何條款的約束；不過他們總是把這些協定，連停火規定在內看成一個整體，所以只要有人破壞任何一條條款，就會使對方感到沒有再受嚴格約束的義務，特別是在一方破壞了停火規定以外的任何條文之後，對方就可以據為破壞停火規定的一個理由。

一七。因之，對於互相報復這個問題顯然應加以審慎明確的檢討。這個問題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在一方破壞了停火規定以外的一條或若干條條文到什麼程度之後，對方才可以有破壞停火規定。停火規定是所有停戰協定中都有的¹⁰，埃及停戰協定中的那條是這樣的：

“雙方之陸海空軍事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正規部隊，不得對對方之軍事或同軍事部隊，或對方控制下之領土之平民，從事任何戰鬥或敵對行為；除經本協定第三條規定者外，不能為任何目的越過第六條中所規定之停戰分界線；亦不得破壞國際界線，進入或飛過對方之上空或通過距對方海岸線三英里以內之水面”¹¹。

一八。根據停戰協定之邏輯，證明其他條文之破壞並不能成為破壞停火條文之理由。倘若不認清這點，就等於任何一點不合規定的舉動，不但會使停戰成了空文，實際還要妨碍到停火的本身。單憑這點理由，就證明對於停火規定的遵守只能以對方對於該條的遵守情形為轉移。

一九。停火條款之遵守祇能以雙方是否俱能履行這一規定為轉移，因此在協定中它是與其他條文不相牽連的一個規定。這種看法，可由三點證明：一。裡面重新提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的義務，聯合國會員國的地位決不因停戰協定而有所變更。二。此條內祇是以比較明白的口氣說，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裡重申它在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實行無條件停火的命令。三。在各個協定中，這條規定是不在可經彼此同意修改之列的。

¹⁰ 埃及全面停戰協定年二條第二項，及以約，以黎，以敘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

¹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三號。

二〇。有一點應該強調的是，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中重申停火令之前，曾表示“備悉”若干停戰協定業已締結，因此停火令與那些停戰協定共同存在。由此一點可以證明即使不承認這條規定在停戰協定中有獨立不羣之地位，對於此條之遵守不能像其他條款一樣，以對方之遵守情形為轉移，但依照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締約各方還是須受此條中實體義務之約束。

二一。我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裡已經說過，我在和各國政府接觸的時候，曾經要求他們保證除了保留他們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的自衛權利之外，只要對方也遵守這條規定即應無條件遵守這一條所規定的義務。以埃及全面停戰協定來說，因這次倡議而引起的換文，經已用S/3584 編號的文件分發在案。至於有關其他三個協定的換文，則附在本報告書的後面。我在本報告書的下一部分還要講到所得到的效果。

二二。要是當事各方可以同意，目前努力的目標是要各停戰協定的整體得到全面的與充分的遵守，要是他們承認停火規定在各停戰協定中乃是一項獨立的義務，那末即可以此為基礎，進而研究如何始能恢復其他條款之充分實施，由此再進而研究如何始能保障守約的行為。後面我會講到研究這兩個問題所引起的種種問題。不過在現在這段引言裡面，我預備先說一說其他兩個重要的問題。

二三。安全理事會在我方才所提到的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裡，曾請秘書長設法繼續提供當時已經成立的休戰督察團人員的服務，以應維持停火及協助停戰協定當事各方監督協定之適用及遵守情形之需要。

二四。安全理事會在它查照停戰協定的決議案中，作此決定，等於確定休戰督察團之地位與停戰協定並無關係，其積極工作是在協助對於停火的繼續遵守與維持。不過，同時它又要休戰督察團的觀察員參加停戰協定中所規定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

二五。後來有人對於休戰督察團的地位和職權有一點弄不清楚，他們往往把在督察團中工作的聯合國觀察員看成祇是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接到控訴時負責報明真相的公正調查員。這種趨勢顯然有兩點不符合安全理事會所採取的法律立場。它完全

把休戰督察團隸屬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下面，限制了，或者可以說是取消了觀察員應該連同有關當局防止事變藉以保護各方遵守停戰協定中停火規定之職責。

二六．我曾經與各有關政府研究過這個問題。結果，他們都說，在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的基礎上，他們極願意善意考慮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爲使觀察員促進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而提出的建議。

二七．這種立場，承認觀察員組織對停火的主要任務係以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爲根據，同時又應允在促進遵守的積極與防範工作中，與該組織充分合作，在我看來它應使觀察員在全面停戰協定和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規定的範圍內有自由行動與自由往來的可能。我認爲只要雙方有誠意，這點自由就可以讓休戰督察團好好工作了。

二八．在某種事件及某種區域裡，除了方才所說的一般聲明外，一定還要有具體的和詳細辦法以補其不足，這種辦法已與各有關政府協議商定，其內容容在本報告書後面述之。

二九．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內講到緩和分界線兩旁緊張局勢的時候，不但是提到觀察員應有沿分界線，及非武裝地帶與防守區‘往來的自由’，而且還提到“局部辦法”及撤退駐在停戰分界線的軍隊。

三〇．不待對於停戰協定中明文規定的完全遵守，即撤退軍隊，對於停戰分界線的某些地方是會有相當補益的。從這點來看，這不失爲局部辦法中的一種。各有關國政府曾經表示願意考慮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關於局部辦法的建議——包括隔離雙方軍隊的建議——以及其認爲何時何地須用此種辦法之意見。

三一．過去參謀長已經建議過的以及安全理事會決議中所規定的各種局部辦法，已經討論過了。除了在戰區把雙方軍隊隔開之外，還可以有下面幾種辦法：

- (a) 建立障礙；
- (b) 劃定分界線及國際界限；
- (c) 地方司令官的協議；
- (d) 聯合巡邏。

三二．有關政府聲明他們在原則上並不反對其中任何一種辦法，不過還要保留將來等參謀長認爲需要而提出具體建議時最後決定之權。

叁．停火

三三．從已經分發的文件中可以看出埃以政府都表示除對自衛有所保留外，願根據埃以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無條件保證遵守停火。這種保證是使迦薩停戰分界線情勢緩和的嚴格命令的基礎。我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八日接到關於這個命令的通知，其內容並不限於某種情勢或某種地區，也沒有要求以對方遵守停戰協定中任何其他條款爲條件，也沒有要求以對方根據協定採取某種措施或遵守大會及安全理事會關於協定的決議案爲條件。

三四．我在與約以、黎以、及叙以各全面停戰協定的締約政府商談的時候；曾舉出過在本報告書前節所說的應將停火規定另外看待的理由，並請各該國政府提供埃及政府所提供的無條件保證。

三五．在我與安曼的約旦政府會談結束的時候，約旦首相 Mr. Samir Rifa'i 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廿六日代表約旦政府答應提供我所要求的保證並同意我另外的幾點意見。不過他聲明還要等報告有關當局以後，再作肯定的答復。後來他在四月二十九日的一封信裡，提出了這種肯定答復。我與 Mr. Rifa'i 往來的信件，見本報告書附件一。

三六．當我在貝魯特會談結束的時候，黎巴嫩外長 Mr. Lahoud 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廿七日代表黎巴嫩政府口頭答應我將來以書面正式提出我所要求的保證。後來他在五月一日的一封信裡提出黎巴嫩政府的正式聲明。現在我把這個聲明和它的遞送書及另外一封表示一般意見的信，一起附在本報告書的後面。聲明裡提出了我所要求的無條件保證，不過也和其他各國所提的保證一樣，保留自衛的權利。這個聲明和上面所說的其他兩封信以及我的復信都附在本報告書的後面（附件二）。

三七．最後，當我在達馬士革與在敘利亞總理 Mr. Ghazzi 領導下的叙國代表進行會商時，我於五月二日接到該國政府提出所要的保證；另遞送書一份說明此項保證之範圍。這個聲明，遞送書，和我的復函都一併附在本報告書的後面，爲附件三。

三八．至於以色列方面，我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廿六日的三封信裡，接到以色列政府將遵守以約協

定、以黎協定、及以叙協定所規定的停火辦法的保證。在接到前面三國的復函之後，以色列又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的信中，重申這個保證。這封信和我的復函都附在本報告書的後面，爲附件四。

三九．當我與各國政府會談的時候，我曾指明提出無條件保證而又有任何條件是必然自相矛盾的。因爲保證聲明在法律上是一個決定性文件，凡是聲明中未提及的條件，都不能成立或獲得承認。

四〇．有關會員國以我是安全理事會代表的身份而給我的保證都是在憲章範圍之內的。在我認爲遵守憲章規定是討論之基本前提，可以不必再行說明。各方的保證和憲章的直接關係就是每一個保證中都有關於自衛行動的保留。這個保留是聲明中所提無條件保證的唯一限制，因此有了這種保留後，憲章條款之遵守才能構成使停火保證有效的條件。換句話說，一方如提出保證，謂除保留自衛權利外，將無條件遵守停火條款，遇對方不遵守其在憲章或停戰協定下的義務，且其不遵守的理由是爲要行使憲章第五十一條中所承認的自衛權利時，始可行使其所保留的權利。唯有安全理事會可以決定實在情形是否如此。因之，根據目前所有的規定，若干停火保證中的自衛保留以及其對憲章，停戰協定中其他規定或安全理事會有關決議案遵守情形之意義，都應屬安全理事會裁決的範圍。

四一．關於這個問題，有人問起如果當事各方對於憲章、停戰協定、以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這方面的決議案所定法律義務的解釋和效力意見不同的時候，該怎麼辦？關於憲章的問題自不必由我在這裡討論。我認爲保證遵守停戰協定的各項規定，就表示亦保證服從根據國際法，憲章或協定規定所予停戰協定各項條文的權威解釋。而且，我一直在說，萬一發生疑問，只能由安全理事會自己來解釋它的決議。

四二．有關停火問題的來往通信以及我這裡所作的解釋，應該可以完全說明，因我要求有關政府除保留自衛權利外，提出無條件停火保證而造成的法律情勢。

四三．在我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分發給安全理事會的臨時報告書〔S/3594〕中，已經把我所要求的停火的法律性質大致說了一遍。現在應該再說一說的是在我心目中我們的實際處境。在解釋這一點時，我不擬有所評量。要評的話，不但應該明白停

火對於目前局勢的影響，而且應該知道停火已經成了一個新制定的堅強規律，將來情勢的發展應在它控制之下。停火是一個原則性和法律性的要求，不能完全，甚至於不能基本上從它對實地情勢的直接影響來決定它的意義。

四四．我不得不接受關於自衛的保留，因爲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自衛是“天賦的權利”。不過這種保留的含義，必然是不定的。因爲我方才已經說過，根據憲章規定，它在具體情況中的意義，只能由安全理事會來決定。

四五．我認爲自衛保留對停火保證所起的限制作用應該要不使它與停火保證的實體衝突。所以我在給這些政府的答復中曾表示不能以此項保留而減輕根據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及其他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承擔之義務。

四六．這個限制同時又引起了一種不易在假想情形中答復的問題。不過，根據我的解釋，可以顯然看出不能以自衛的保留爲報復的藉口，安全理事會已經一再的譴責過報復行爲。

四七．除法律上之缺乏一定性外，更重要的是停火須受一般情勢的影響。有時候情勢一緊張就會證明這種新建立的法律義務並經不起這樣的考驗。最重要的是實施停火的一般空氣。如果人人都有行將遭受攻擊的恐懼，那末就是一件毫無政治意義的事情都會被當作是破壞保障，或引起破壞保障的反應。至於何種行動或事情會有這種作用，我也不必列舉；過去該地的一切演變，歷歷可稽。凡是增加對方的危險感覺的舉動都是停火的威脅。任何一件偶然的故事，不論背景如何，在這樣不穩定的情況之下，都會有這種作用。

四八．下面一節，我預備討論侵越分界線和與侵越分界線有關的暴行。現在我要請大家注意的只是這種舉動的危險性。還有，大家知道，在分界線兩旁的有些地方，即使積極防範，仍然會發生事故。因此，有關政府應該盡力控制局勢，減少或消除再度發生事故的危險性。但各國政府人民以及世界輿論在解釋這些事件時，也應該避免無故減少人們對停火的信心或冤枉對方的誠意。

肆．全面遵守問題

四九．方才說過，我與各當事政府的談判，全是在以恢復對停戰協定的全面遵守爲目的的共同了

解下進行的。各國政府都曾向我提出保證，說它們願意在相互基礎上“全部遵守停戰協定的規定”，同時承認停火規定有其獨立的地位。

五〇．當時我曾說明，特別對遵守停火提出保證並不就是說可以減輕遵守協定中其他規定的義務，這件明顯的事實具有特殊的意義，因為若干停戰協定中的若干條款，但不是所有停戰協定內都有這類條款，引伸了停火規定的範圍，使它包括與停火有關但未直接在停火規定內提到的事項。

五一．當我與以色列和埃及兩國政府商談的時候，特別得到它們願意全部遵守停戰協定的一般保證。他們彼此都在紀錄上載明不但願意遵守第二條第二段，而且還願意遵守全部停戰協定，並且認為全部停戰協定除第二條第二段外，自成一個整體。

五二．以色列在聲明把第二條第二段以外的全部協定看成一個整體時說不遵守第一條就不能算是遵守停戰協定及遵守相互原則。

五三．以埃政府一面在關於遵守的一般保證中照上面所說的把停戰協定看成一個整體，一面就兩國停戰協定中的兩點，向我提出特別保證。我明白，他們這樣做法並不是想把這兩點看成有相當或類似停火規定的獨立地位，而祇是特別強調要保證遵守兩個重要點而已。

五四．第一點是關於侵越分界線與因此而發生的暴行。第二點是關於雙方在所謂阿爾奧嘉區及協定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的防守區域經常不守約的狀況。關於第二點容於下節論之，現在我先來談談第一點。

五五．停火之後，大家逐漸注意到應該積極防止停戰分界線的侵越以及因此而發生的暴行。第二條第二項雖然沒有講到禁止越界情事，但第五條第四項對此曾有明文禁止，該項稱：

“締約國關於禁止平民越過戰線或進入戰線間地區之軍事規律與條例，於本協定簽字及第六條所定之停戰分界線適用後仍應繼續生效”¹²。

五六．有人也許會感到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四項究竟能適用到如何程度尚不能確定。這種不確定有一種缺點，就是在我心目中所想到的案件並

不一定毫無問題的可以包括在停戰協定的規定之內，特別不一定包括在第二條第二項之內。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撇開法律問題不談，認為最重要的是取得雙方的保證，要它們採取若干必要的措施以支持停火。

五七．因此我覺得應該要求雙方採取積極措施，以免發生某種事故，這種事故關係政府如不採取適當的積極步驟以阻止其發生，雖非違背第二條第二項，但係違反停火保證的精神。

五八．埃以政府在答復我的要求的時候，都向我提出這樣的保證。我認為這兩國在這些保證中所表現的態度，即儘量避免在停戰線附近發生足以損及該線的事故，為停火所需要的支持提供了一個基礎。

五九．據我的了解，這種保證擴大了停火保證的道義責任，在需要的時候，使它超乎第二條第二項的法律範圍，換句話說，也就是不管對於第二條第二項字面的解釋如何，它們承認有採取積極措施，防止越過分界線及因此而發生的暴行之責任。

六〇．我希望以方才所述的辦法解決的埃以全面停戰協定方面的問題，在其他協定方面可在第三條第三項內找到解決。我在安曼談話的時候，曾經特別注意到這一段的實施問題。約旦政府向我保證他們確願意採取積極措施防止一切越界情事及因此而發生的暴行。

六一．至於在時間上如何一步一步做到停戰協定的全部遵守以及與此有關的若干重要問題，都已和各國政府討論和研究過。這個問題無法由雙方以協定來解決，因為這個問題主要的是雙方因感於對和平發展具有更大信心而採取協調的片面行動的問題，每一次行動係受對方片面行動之感召，同時亦可激起對方採同樣的片面行動。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無法在紀錄上說明這種討論的具體結果。一旦停火實現，各方面立場都明朗之後，就可以用這種片面行動做到停戰協定的全部實施。

六二．有人也許認為我應該在這個報告書裡把各種暫時破壞停戰協定的若干條款的事件與經常不遵守協定的狀態，一一列舉出來。雖然我對這個問題已經充分的探討過一番，但是我還是不這樣做。第一，所有的暫時違約事件，因停火與其他解決辦法的出現須以新的看法去看待。真正的或假想的經常

¹² 同上。

不守約行為，其主要各案已在本報告書第五篇第七篇中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我所以不要縷述安全理事會通過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決議案時的一般情形及其以後的違約事件的另一原因，是因為在這方面我的檢討範圍極其有限，我不能提到應由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停戰協定所設機關管轄的問題。最後，我覺得現在並不是追溯過去失敗情形的時候，現在應從我們已經得到的成就上積極前瞻。

六三．我在五月二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一封信裡指出，我曾經考慮過因研究能否支持全部遵守停戰協定而發生的程序問題。

六四．當事國在協定下所承擔的義務，其解釋與實施如發生問題，不是每次都有適當機構予以解決。保證遵守協定實際上對局勢並無多大關係，因為雙方都可以保留自作解釋的權利，而雙方的解釋並不一定相同。

六五．另外還有一個缺點，就是沒有一個固定的程序處理停戰協定中一般條款所稱的衝突。例如，有幾個協定的第一條中規定了安全與無受攻恐懼的權利。往往有一方控稱對方的行動違背這條規定。要是有外交關係的話，這種事情循外交途徑大致上都可以得到解決。因為像這種事情當事方面可能不願意提到安全理事會，而停戰辦法中現在又沒有一條可以遵循的途徑。

六六．我曾經把這個問題請當事方面注意過，並表示我相信在未能進一步充分運用停戰協定中的程序之前似乎值得考慮一下能否再想出一種可以應付此種困難的程序。即使已能充分運用停戰協定中的程序，此點依然值得考慮。我覺得自己不便作任何建議，也許事實上不能提出任何建議。我祇指出不論所擬的辦法為何，都應該避免更新組織，同時也應該在聯合國裡面來做。這些政府除了對我所指出的程序上的缺點表示管照外，並未深究此事。

伍．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 第七條及第八條之遵守

六七．埃及以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第一、二兩段劃出一個以阿爾奧嘉為中心之非武裝地帶，禁止雙方軍隊進入該區。從一九五五年十一月開始，以色列就在此非武裝地帶駐有軍隊，目前大約有步兵三連。秘書長在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三日的信中提出三項建議，其中一項就是要撤退此項軍隊。以色列政

府在原則上接受此項建議，不過未予實行。因為以色列認為如果埃及繼續違背第八條第三項在埃爾庫塞馬至阿布阿威吉拉一線與非武裝地帶中間的地區佔領防禦陣地，並且以禁用武器及超額軍隊屯駐第七條所規定的西線防守區，以色列如果把軍隊撤開，勢必影響它的國防安全。

六八．埃及不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調查以色列所指稱的上述違約情事，因此可以猜想此種情事確實存在。另一方面埃及也屢次指控以色列違背第七條規定，特別是它在防守區中用協定所禁止的裝甲車及重迫擊砲。

六九．一九五三年九月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建立一個 Kibbutz。同年十月六日埃及政府就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說以色列這種舉動是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一段及第八條。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埃及之請在議程上列入有關此項控訴的項目，但始終未予討論。

七〇．因此現在可以說雙方多少都在違背着第七條和第八條的規定。

七一．我曾經得到雙方明白保證，謂願意完全遵守第七條及第八條，以完全恢復停戰協定所設想的狀態。參謀長曾擬訂一個恢復對這兩條的遵守的計劃，雙方政府未加以反對。茲將該計劃附錄於本報告書之後（附件五）。

七二．我覺得我應該儘先注意這兩條的實施，一方面是因為它們本身的重要性，一方面也因為我相信恢復這兩條裡面所設想的狀態可以大大幫助減少目前雙方怕受攻擊的一種恐懼心理。不過我也發現要實現這兩條一定要與旨在實現停戰協定目標的其他步驟同時並進。

陸．局部辦法

A

七三．關於觀察員來往自由問題以及在參謀長主持下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地位問題的基本原則與決定另見本報告書其他部份。參謀長經過詳細考慮之後曾建議若干為觀察並協助全面停戰協定實體條款之遵守而需要的實際辦法。其詳情當於下文述之。這些建議雖然不是很遠大的，不過參謀長認為如果能够完全實施也已經够了。目前參謀長並無其他建議。我在實地考察時研究有關問題之後，對參謀長的意見表示同意。

七四．參謀長的建議，大部分已為各有關政府所接受。上面已經說過，建議的內容即適用觀察員來往自由原則；局部辦法，如地方司令官協議，隔開雙方軍隊及劃定界線。這些辦法都是經過安全理事會依上文所稱之各項決議案在原則上加以認可的。這些辦法在某種情形之下是遵守停戰協定基本規定的實際辦法，尤其可以保障並加強停火的規定。與參謀長目前的建議最有切身關係的主要有三個地區，就是迦薩區沿分界線一帶，阿爾奧嘉的非武裝地帶與西線防守區一帶，以及泰比利阿斯湖。

迦薩分界線

七五．為了做到觀察及協助遵守分界線的停火保證，參謀長建議在分界線兩旁派駐相等數目的聯合國觀察員，此項建議已為埃及及以色列政府所接受。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此項辦法中所做之工作，當然是在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以外的。

七六．以色列在接受這個辦法的時候，定了一個六個月的實行期限（到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不過講好到十月三十一日以後如果參謀長斟酌情勢認為還有此需要建議繼續實行的話，以色列政府還可以予以考慮。埃及政府並沒有定出這個辦法的實行期限。

七七．以色列政府要求把這個辦法與全面停戰協定的程序連在一起，因此下面的辦法，尚待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正式通過。茲將此項辦法載列如下：

(a) 分界線埃及方面的觀察員駐在地點及人數應得埃及之同意，其在以色列方面者，應得以色列之同意。雙方觀察哨之數目應該相等。參謀長的意思預備在分界線兩旁各置觀察哨六處；

(b) 聯合國觀察員應有隨時出入此等地點之自由；

(c) 如當事方面認為需要，觀察員前往或留駐觀察哨時可由觀察哨所在一方之官員陪伴；

(d) 聯合國觀察員在前赴觀察哨時應通知以色列（或埃及）召集代表或其代表以便通知所屬軍隊准予通行；

(e) 在觀察哨之聯合國觀察員所應報告之事項，包括違背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情事。此項報告應送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在審查控訴時作為參考；

(f) 雙方應指定聯合國觀察員前往觀察哨之路線；

(g)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遇有需要時，並經事前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高級代表商妥後，得派員在分界線兩旁各觀察哨之間巡邏。上述(c)，(d)，(e)及(f)各項規定，應對巡邏員一併適用。

七八．至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第三段(c)中所稱的有關迦薩區內外的局部辦法的提案，其目前情形與雙方對此等提案之態度如下：

(a) 隔離雙方屯駐軍隊

七九．對於雙方應該把軍隊、特別是巡邏隊、觀察哨、及防守據點撤退距分界線適當距離之外，以求避免或大大減少足以使沒有紀律的個人開火，因而造成破壞全面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釁端之議，已經埃及政府毫無保留地予以接受。以色列的意思是除掉需要派遣軍隊保護其移居人民之農耕或防止從埃及控制領土上來的侵襲之外，他們將不派哨兵到分界線去。如果有一個切實的觀察員辦法的支持，以色列的主張雖然不像參謀長建議的及安全理事會與本人贊同的那種辦法之切實，可能已經够了。如果以色列的主張還不够應付局勢的需要，我覺得就必須再要對這個問題重加考慮。

(b) 沿分界線佈置實際障礙

八〇．如果是由參謀長提出，以色列願意考慮由休戰督察團沿分界線佈置實物障礙的建議。埃及也同意在分界線的某幾段佈置實物障礙，不過要與參謀長討論以後再作決定。在目前以及在當地情形始終還沒有得到相當時期的安定以前，參謀長並不主張提出這樣一個建議。

(c) 劃定分界線

八一．雙方都同意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在迦薩地帶的分界線上樹立明確的標識。參謀長主張儘快開始這件工作。

(d) 地方司令官協議

八二．從一九五五年八月以來，關於由雙方地方司令官成立協議以維持迦薩地帶分界線附近安全的談判一直無所進展。等到將來有相當時期的安定以後，參謀長主張請雙方再恢復此項談判。

(e) 聯合巡邏

八三．辦理聯合巡邏看起來目前似乎尚非其時，而且也不見得會為雙方所接受。而且事實上有隔離雙方軍隊並且允許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官方人員的陪同下沿分界線巡邏的協議後已經可以不必再談聯合巡邏的建議了。

阿爾奧嘉非武裝地帶及西線防守區

八四．參謀長曾經向雙方提出關於聯合國觀察員要有來往自由以便調查雙方是否遵守埃以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規定的建議。雙方對此都沒有表示反對，一俟雙方有了遵守第七條及第八條的相互行動以後，馬上就可以實行。

泰比利阿斯湖

八五．為了促進對於全面停戰協定以及有關泰比利阿斯湖東岸的特殊辦法之遵守，曾經對敘利亞和以色列提出過一個建議，就是在該湖的東岸和東北岸設立幾個固定的觀察哨，由聯合國的觀察員駐守。大概預備在敘利亞所控制的領土上設立兩個觀察哨，在以色列所控制的領土上設立一個。此外觀察員應該有權到這些觀察哨並可乘聯合國專船到發生事故需要他們出面干涉的地點去。

八六．敘利亞接受這些建議，同時關於聯合國船隻在湖上的來往問題，它認為這個湖的大部份既然都在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第六項以及附件三所規定的防守區裡面¹³，聯合國觀察員自應有在湖上行動的完全自由。

八七．以色列不答應聯合國軍事觀察員船隻可在泰比利阿斯湖來往，也不答應在以色列的領土上設立軍事觀察哨。它認為這些辦法並不必要，同時又損害到它的權利，它認為全湖以及湖以北的土地往東一直到舊巴勒斯坦與敘利亞邊界都是它的領土。不過在隔一個月以後，如果參謀長認為需要，以色列倒是願意考慮參謀長關於設立聯合國軍事觀察哨的建議。

八八．我曾聲明我認為必須堅持關於巡視船隻與在以色列領土設立觀察哨的兩個建議。因為我覺得要是不這樣的話，下面(d)所述的巡邏辦法就不能提供充分保障。

八九．安全理事會前在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的決議案中認可參謀長所提五個關於泰比利阿斯湖的建議。現在這五個建議的情形如下：

(a) 關於雙方依照以色列敘利亞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不得開火的要求，已經包括在本報告書上面所述的停火保證中了。

(b) 敘利亞當局答應在捕魚許可問題得到解決以前，不讓敘利亞居民到泰比利阿斯湖去捕魚。以色列答應給該湖附近敘利亞村民及非武裝地帶各村居民以捕魚許可證。因為以色列認為只有他們才能夠核發在該湖捕魚的許可證，所以申請許可證一定要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敘利亞代表向以色列代表提出。敘利亞政府則認為這種許可證應該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發給。

(c) 以色列當局答應不干涉敘利亞居民把牲畜帶至湖邊飲水或者從湖裡面打水起來，不過所打的水祇以家用者為限。敘利亞當局則同意不干涉以色列在泰比利阿斯湖的捕魚活動。

(d) 以色列答應採取一種政策非為安全所必需，不讓他們的巡邏船隻到湖的東岸去。據我了解，所謂非為安全所必需的意思是指維持秩序及保護以色列的漁民而言。至於我對以色列所說的在泰比利阿斯湖巡邏這個政策的看法，請參閱我對迦薩區同一問題所表示的意見。

B

九〇．在其他地區，參謀長目前不主張雙方執行像現在行於迦薩及泰比利阿斯湖的特殊辦法，其中有一個例外，就是約旦與以色列應商訂一個地方司令官協議。在一九五五年的秋天，商訂約旦與以色列之間分界線全線地方司令官協議的談判已經達到相當階段。可是因為其中有一條說凡遇一方認為需要，應由聯合國觀察員參加雙方地方司令官及區域司令官之會議，雙方對此意見不同，所以沒有達成協議。不過，現在雙方都表示願意接受像上面這樣措辭的一條規定。因此參謀長建議請雙方在最近的將來恢復談判。

C

九一．除了上述在阿爾奧嘉、迦薩及泰比利阿斯湖區域設置固定的觀察哨和讓聯合國觀察員自由行動的特殊辦法以外，同時還向五當事國政府建議

¹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在承認參謀長及觀察員的地位與職權的時候，應該保證對於在有關地區自由行動原則的承認。埃及、約旦、敘利亞與黎巴嫩都提出了這種保證。以色列政府的態度是它將繼續給在以色列境內的聯合國觀察員以相當於以色列居民或遊客通常所享受的行動自由，同時也願意視情形的需要，給予他們以來往迦薩區周圍崗位及巡邏哨所的自由。

柒. 特殊問題

九二. 以色列政府在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三日及四月十四日的兩封信中（一九五六年四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文件編號 S/3587）提出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S/2322）¹⁴ 所處理的埃及在蘇伊士運河干涉以色列航運的問題。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以色列政府一方面解釋那兩封信裡的觀點，一方面又提到在提朗海峽的干涉行為。

九三. 我的態度是根據安全理事會的裁定，蘇伊士運河問題在我的職權範圍來講並不是一個停戰協定的遵守問題。因此根據我的任務範圍，我沒有與埃及政府討論這個問題。同樣的，我覺得我不能夠在本報告書中評論以色列為支持其觀點而提出的法律理由，它的觀點就是封鎖就等於長期違背停戰協定第一條。

九四. 我的任務，根據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中所提到的以前幾個決議案的規定，是要調查停戰分界線的緊張局勢以及作為這種緊張局勢之起因的各方對於停戰協定之遵守情形或不遵守情形。據我對於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的決議案的了解，理事會心目中所想的乃是目前的問題，如果除了目前問題之外，更進一步地去看，則以色列政府所提出的問題顯然應該根據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來看，那個決議案認為停戰與封鎖不能相容，因為停戰以後埃及就喪失了它的交戰國權利。

九五. 約旦和黎巴嫩政府在它們遞送停火保證的信中特別提到過去安全理事會一再討論過的以色列進行的約旦河改道計劃。

九六. 要對約旦和黎巴嫩政府所提問題作法律的判斷，一定要考慮到以敘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劃定的非武裝地帶的地位問題，根據參謀長對於有

關非武裝地帶之各項規則的解釋改道計劃所將產生之影響，以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決議案所造成之情勢¹⁵。

九七.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覺得根據我的任務規定，我的正式立場應該是請雙方遵守安全理事會對這件事情所作的決議，或者停戰協定對這件事情的規定，並且要像上面一節所說的，遇到對安全理事會決議的解釋有不同的時候，惟有理事會可以解釋它自己的決議。要是我不這樣做的話，就等於我干預了理事會或參謀長的職權。這種干預之所以不妥，不但是因為它引起混亂，同時也超出了我的職權範圍。

九八. 以色列改道工程復工之後對於分界線局勢的影響如何，與我方才所說的 legal 問題顯然是兩回事。根據約旦與黎巴嫩兩國政府來信表示，它們認為改道工程的復工可能造成分界線附近局勢不必要的緊張。其他阿拉伯國家對我也有這種表示，對於這個問題我曾經非常慎重地加以注意，我覺得決不能讓怕改道工程復工的恐懼心理影響到停火，不過在談判的時候，我曾說過，我覺得撇開法律問題不談，所有當事方面都應該努力減少緊張局面，避免任何足以增加緊張局面的行動。

九九. 約旦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¹⁶ 第八條規定了若干辦法的實施程序。關於這些辦法該條謂在停戰時已經在原則上有了協議。到現在為止，通過的機構還無法對於實施的方法達成協議。以色列政府認為這是約旦方面常期的不遵守協定的行為。這件事情我已經具體地和雙方政府討論過，不過我覺得在本報告書裡無須討論到這一條所牽涉到的問題，因為判斷是否遵守協定是要由參謀長或參謀長所主持的談判決定的。現在我把參謀長就這個問題向我所提的備忘錄附在本報告書的後面（附件六）。

一〇〇. 根據這同樣的理由，我覺得我也不必在本報告書裡討論敘以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講到的問題。這個問題已經經過討論，敘利亞政府指責以色列不遵守這條的規定。參謀長關於這一個問題所給我的一個備忘錄，也附在本報告書的後面（附件七）。

¹⁵ 同前，第八年，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3128；及同前，第八年，第六三一次會議，第七十六段。

¹⁶ 同前，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一號。

¹⁴ 同前，第九年，第五八次會議，第五段，文件 S/2298/Rev.1。

捌．結論

一〇一．我在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給安全理事會主席的信裡，提出了一個臨時報告。在這封信裡，我重新指出安全理事會在四月四日決議案裡所給我的職權的範圍，並且指出我對於這個任務的解釋允許我與各方談判以求達到對於停戰協定的充份遵守。

一〇二．在報告書裡我說過，我一直在遵守我的職權的範圍。這就是說我對於影響目前情勢的許多基本問題都沒有管。所有的注意力都是在設法恢復停火，然後以停火為基礎恢復對於停戰協定的全部遵守。

一〇三．也許有人會說這樣不够應付情勢的需要。我認為必須經過恢復對停戰協定的全部遵守這個階段才能在我所認為不在我的任務之內的主要問題上獲得進展。經過與中東領袖坦白與充分的討論之後，他們都認為我這種看法是對的。

一〇四．到現在為止還不能說實際上究竟有了什麼成績，不過我認為這次努力是一個必要的開端。這次努力的價值與效用第一有賴於各直接有關政府的誠意和行動，第二，有賴於其他國家和以聯合國為代表的全世界，對這些政府的支持。

一〇五．這次所做的工作可能會對未來的發展開出一條新路，產生很好的結果。以後是要由停戰協定締約國政府自己來採取主動了。我覺得和平是大家共同的志願；要培養與鼓勵這種志願，不能由外面人想出一個解決辦法強迫解決對於該區每一個人都有重大關係的問題，而應以合作的態度幫助各有關國政府各自採取足以增加信心、表現它們渴望和平的意願的步驟。

一〇六．我認為現在的局勢正是最好的一個機會。假使過去我們曾經經驗過一連串使局勢不斷惡化的循環反應，現在就可能開始一連串向相反方向發展的循環反應。

一〇七．最後解決可能還談不上，不過這個區域裡的這樣麻煩的問題，就是部份解決也是對有關人民的福利及世界和平的一種貢獻。

附件一

A.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總理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茲證實我們的協議。¹⁷ 本人擬請閣下密切注意以色列從新進行約但河改道工程的嚴重後果。閣下曾向本人陳述，謂安全理事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祇能由安全理事會加以解釋，根據那個陳述，以色列採取的任何片面行動顯然不但違反上述決議案，而且蔑視閣下所表示的原則。

B. 秘書長致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總理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耶路撒冷]

茲收到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大函，謝謝。本人察悉大函證實了我們的協定。

大函證實貴國政府和以色列政府俱曾向本人提出保證，謂二國政府將無條件遵行約但以色列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所訂的義務，祇保留其自衛權。因此本人察悉，閣下的證實表示本人已從閣下獲得同樣無條件的保證，祇保留閣下根據憲章第五十一條所定的自衛權。

閣下可以記得本人在解釋保留自衛權時曾稱本人認為這種保留絕對不得損害無條件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諾言，因此“自衛”二字應根據上項規定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加以解釋。

由於我們關於無條件保證的協議係以本人交給閣下的案文為根據，但在另一方面我們的會議沒有紀錄，因此本人認為本人最好在本覆函中將我們對於這件事情的協議內容紀錄在案。

本人乘此機會對我們在安曼舉行的有用的會談，向閣下致謝。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¹⁷ 那個協定以載有下列摘錄的文件為根據，下列摘錄即秘書長正式提案的案文：

“秘書長前與關係各國政府接洽時曾請各該政府保證，如果對方遵守上述條款（以色列約但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祇保留憲章第五十一條所定的自衛權，則各該政府將無條件地遵行上述條款所定的義務。埃及政府及以色列政府已經提供那種保證。那種保證重申該條款在各協定內的獨立地位，那個條款也就是停火的保障。秘書長也應在其報告書內記載其他三國政府的反應，希望能夠指明各該政府也已提供無條件遵守那個條款的保證”。

附件二

A.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黎巴嫩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貝魯特]

茲將下開宣言奉上，即希鑒照：

“黎巴嫩政府一方面保留聯合國憲章所確認的自衛權，同時重申無條件接受黎巴嫩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¹⁸

外交部長

(簽名) Salim LAHOUD

B. 黎巴嫩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¹⁹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貝魯特]

茲將下開文件奉上，即希鑒照：

黎巴嫩政府關於施行黎巴嫩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正式宣言。

函一件：重申黎巴嫩政府在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談時就黎巴嫩必須獲得有關約但河改道的保證一事所表示的意見。

敘利亞政府曾以閣下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大函及該國政府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覆函的內容通知本人。

本人欣悉閣下預計可在一二天內收到以色列方面關於遵守安全理事會執行及實施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決議案的保證。

本人堅決希望閣下在五月二日星期三前來達馬士革時，能够答應敘利亞的請求，我們是充分支持那個請求的。

外交部長

(簽名) Salim LAHOUD

C. 黎巴嫩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¹⁹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一日貝魯特]

茲奉上黎巴嫩政府就施行黎巴嫩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所作的宣言即希鑒收。

¹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四號。

¹⁹ 由於本函及下函關於秘書長所採立場的陳述與主題無關，故將二函轉載此處，而未載入秘書長在其他情形下必將認為必需的評語。

除了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我們的會談所談者外，本人要再度促請閣下注意，從維持和平的觀點，約但河流改道問題是極其重要的。關於這點，辱承閣下示知，閣下與以色列當局會談時將設法請以色列當局的保證不在非武裝地帶從事約但河流改道的工作。

本人必須懇切指出，以色列如採取任何此類行動或將有極為嚴重的後果，將為公然破壞與敘利亞締訂的全面停戰協定及安全理事會對此問題通過的決議案的行動。

本人相信閣下的努力一定能够成功。屆時閣下和平的使命將在最圓滿的方式下完成。

外交部長

(簽名) Salim LAHOUD

D. 秘書長致黎巴嫩外交部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

茲收到閣下五月一日函及閣下重申無條件接受黎巴嫩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宣言。

本人鑒悉閣下的宣言，至表嘉許。本人敬悉黎巴嫩政府保留聯合國憲章所確認的自衛權。這種保留絕對不得損害無條件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諾言。因此，“自衛”二字應根據上述一項規定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加以解釋。

本人並且察悉閣下在提送宣言的公函中表示的意見。本人擬在此等來往函件公佈後引徵該函第一段及第三段。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三

A. 敘利亞理事會主席兼外交部長於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公函提送秘書長的敘利亞政府宣言

[原件：法文]

敘利亞政府一面保留聯合國憲章所確認的自衛權，一面重申無條件接受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規定。

B. 敘利亞理事會主席兼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達馬士革]

茲奉上關於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宣言，即希鑒照。

上述宣言是在聯合國憲章的範圍以內發表的，敬請注意。關於這點，如蒙閣下鑒悉下列宣言，實深感荷：

“鑒於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敘利亞政府重申該國政府決意遵行安全理事會歷次關於執行及實施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之決議案之規定，包括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之決議案。”

本人認為停戰協定另一當事國也應採取敘利亞政府的這種態度。

理事會主席兼外交部長
(簽名) Said EL-GHAZZI

C. 秘書長致敘利亞理事會主席兼外交部長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日達馬士革]

茲收到閣下本日節略，內附宣言一件，根據是項宣言，敘利亞政府一面保留聯合國憲章所確認的自衛權，一面重申無條件接受敘利亞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

本人鑒悉此項宣言，至表嘉許。本人敬悉敘利亞政府保留聯合國憲章所確認的自衛權。那種保留絕對不得損害敘利亞政府無條件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的諾言。因此“自衛”一詞應遵照上述一項規定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加以解釋。

本人鑒悉閣下指出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停火規定的諾言係在某種一般範圍內提出的。本人可以證實，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在秘書長此次出使中東與各方會談的範圍之內。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四

A. 以色列總理致秘書長函²⁰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承示閣下現已獲悉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三國政府無條件接受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惟保留其自衛權，因此閣下業已獲得無條件停火的保證；以色列政府重申該國政府同意完全並無條件的遵守該國與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三國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規定。惟這個保證係以互相保證及以色列保留其自衛權為基礎。

總理
(簽名) David BEN-GURION

B. 秘書長致以色列總理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

本人已收到閣下一九五六年五月三日關於無條件接受以色列與約旦、黎巴嫩、敘利亞三國所訂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項的來函。

本人對“自衛”一詞的解釋，已在本人於一九五六年四月十日接到以色列來函保證遵守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後致以以色列的覆函中提出。當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在宣言中使用“自衛”一詞時，秘書長必須認為所謂“自衛”即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自衛”。

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OLD

附件五

參謀長為實施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及第八條事致秘書長並提送關係各國政府的備忘錄

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由雙方商諸參謀長限期同時實施。正式實施時，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載的區域將由聯合國觀察員蒞臨視察。以後聯合國觀察員將奉參謀長命定期視察各該區域，以確保各方繼續遵守第八條的規定。

第八條應於第七條實施後施行。

²⁰ 本函所作的保證重申以色列政府前在一九五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所作的保證，其時以色列政府尚未獲悉本函所稱其他三國政府的覆函。

(a) 目前在非武裝地帶的以色列軍隊將予撤退，現有防禦工事將予拆除，佈雷區將於參謀長商諸有關當局後限期清除地雷。在安全理事會尚未作成決議之前，非軍事地帶內的克齊渥特集體社區將予維持，並視集體社區的需要維持正常數目的平民警察。

(b) 埃及軍隊將拆除第八條第三項所載區域內的任何防禦陣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附於停委會決議案後面的陳述中所說的埃及檢查站將視為不是第八條第三項所指的防禦陣地。

(c) 在完成上述(a)及(b)二項工作時，聯合國觀察員將視察第八條所載區域，其後並將定期視察各該區域，以證實遵行協定的情形。

附件六

參謀長為以色列控訴約但不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事致秘書長備忘錄

以色列控訴約但不遵守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八條的規定，該條規定設立特別委員會，擬具雙方同意的方案及辦法，以謀改善實施全面停戰協定的問題。

本條第二項特別提出的問題包括在主要公路上自由來往的問題，主要的公路計有伯利恒公路及拉特隆與耶路撒冷間公路；恢復斯科勃斯山文化及慈善機關的正常工作，並自由出入各該機關；自由出入神聖處所及文化機關，使用橄欖山的公墓；恢復拉特隆抽水站的業務；供給舊城的電力，恢復通至耶路撒冷的鐵路業務。

特別委員會曾於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開會，是年內有若干問題曾提交該委員會。委員會依照以色列的願望，解決了恢復通往耶路撒冷的鐵路業務的問題。特別委員會未能解決第八條第二項特別載明的任何其他問題。其中有兩個問題——恢復拉特隆抽水站業務及供給舊城電力問題——已因時過境遷，失去了那些問題在締訂全面停戰協定時的重要性。約但已經造了兩條支路，以代替耶路撒冷及伯利恒間的直達公路，以色列也造了一條支路，連接耶路撒冷與台拉維夫直達公路中為拉特隆凸出地帶分開的兩段公路；建築那些支路後已經減少了這些

公路自由來往問題的重要性。雖然安全理事會通過了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²¹，但是特別委員會從一九五〇年以來一直沒有開會。

以色列政府促請注意第八條第二項的規定，該項規定特別委員會應該注意為任何一方或將提出的問題擬具雙方同意的方案及辦法，無論如何那些問題應該包括“在原則上已有協議”的專門問題。以色列認為第八條是全面停戰協定中的一個最重要的規定，該條必須趕緊妥為實行，以便就若干問題擬具雙方同意的方案及辦法：這些問題就是恢復斯科勃斯山文化及慈善機關正常工作及自由出入那些機關的問題、自由出入神聖處所及文化機關的問題，使用橄欖山公墓的問題及在拉特隆與耶路撒冷間公路上自由來往的問題。

約但的立場是，由於嚴重的安全理由，雙方在目前情況下不能覓致解決這些未決問題的切實方法。因此約但政府大體贊同在一般局勢有所改變可以解決所涉及的安全問題之前，關於這些懸而未決的特別問題應維持現狀。

以色列如有解決這些問題的任何切實提案，參謀長願意提請約但注意那些提案。

附件七

參謀長為敘利亞控訴以色列不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事致秘書長備忘錄

敘利亞政府對以色列不遵守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的控訴是關於二國間非武裝地帶的控訴，那些控訴詳細載於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送秘書長報告書²²及列為該報告書附件四的外交部長備忘錄中。自彼以後，各方主要情形均無改變。

那些控訴可以簡要摘述如下。

(a) 敘利亞控訴以色列違反第五條第五項B分項的規定，在非武裝地帶設置同軍事性部隊，即邊防警察。根據第五條第五項E分項的規定，祇准設置“當地招募的平民警察”。這個控訴有事實為證。

²¹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一九五〇年九月至十二月補編，文件 S/1907。

²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補編，文件 S/3343。

(b) 叙利亞復控訴以色列軍隊及同軍事性部隊違反第五條第五項A分項的規定，在非武裝地帶內繼續從事活動。參謀長認為除了上述(a)段所載控訴外，這個控訴未為聯合國觀察員查明的事實所證實。

(c) 叙利亞復控訴阿拉伯人居住的非武裝地帶內若干村莊尚未恢復正常的平民生活。這個控訴是正確的，其情形見上述參謀長報告書。但是，自從那個報告書草成以來，由於以色列當局採取較寬大的政策，巴卡拉村及迦薩馬村居民的現狀已略有改善。

以色列叙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停止召開緊急會議或普通會議，已有不少時候（參閱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參謀長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²³ 以色列在叙利亞拘留若干同軍事性俘虜期間，拒絕參加緊急會議；現在那些俘虜業經釋放，該國表示願意恢復此等會議。

叙利亞人曾就違反第五條規定一事提出控訴，他們希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討論那些控訴。以色列認為違反第五條的問題是以色列代表團及主席間的問題，叙利亞人無權過問。其後因雙方不能議定議程，所以自一九五一年以來沒有舉行過普通會議。如果以色列不同意提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解釋第五條的規定，以決定該國是否有權處理非武裝地帶的問題，顯然無法重新召開經常會議；根據本人得到的法律意見，由混合委員會解釋第五條規定的程序是符合停戰協定規定的。但是，以色列不願提請委員會解釋該條的規定。

附件八

遵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的問題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稱的參謀長提案如下：

- (a) 在分界線易生事端的區域實行聯合巡邏；
- (b) 商訂一個地方司令官協議；
- (c) 沿分界線的若干部份裝設蒺藜鐵絲網；
- (d) 所有哨所及巡邏隊人員均由埃及與以色列正規軍人員擔任。

²³ 同上，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一日及十二月補編，文件 S/3516 and Add. 1。

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討論這些提案的會議，由參謀長擔任主席。埃及在原則上同意參謀長所提在分界線易生事端的區域實行聯合巡邏的詳細計劃。

但是，由於雙方對於所擬聯合巡邏隊的範圍及性質，意見相距甚遠，因此沒有什麼進展。

雙方在討論地方司令官協議時，接受下列幾點意見：

(a) 將來祇用訓練有素服從紀律的軍事人員擔任軍事任務；

(b) 採取嚴厲的措施，阻止平民越過分界線；

(c) 雙方將交換一切有關平民非法越過分界線的情報，並將調查有嫌疑的越界事件；

(d) 雙方將盡力找回從他方偷去的牲畜及財產。

但是，雙方對於彼此負責官員的種類及地位問題，聯合國觀察員出席地方司令官會議的問題，雙方負責官員設置電話聯絡的問題，及簽訂協定時所用的簽名形式問題，都不能達成協議。由於雙方對那些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最後無法締結地方司令官協議。

關於沿分界線若干部份裝設蒺藜鐵絲網的提議，以色列主張應該沿全部分界線建造兩道柵欄，中間留一空地。埃及表示埃及不反對以色列在沿分界線以色列統治下的領土樹立一道柵欄。但是，埃及反對在埃及方面沿分界線樹立柵欄，但是願意沿着迦薩狹長地帶內的若干部份裝設蒺藜鐵絲網。由於對其他問題缺乏進展之故，裝設柵欄的提議從未提交正式審議。

在若干事件開始發生終於造成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Khan Yunis 事件以致雙方停止討論時，雙方在原則上業已議定雙方祇用訓練有素服從紀律的正規軍事人員或警察人員在分界線兩邊離界一公里的地帶擔任保安的責任。

經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核准的參謀長提議如下：

(a) 沿分界線建立有效的柵欄，隔開埃及與以色列的軍隊；

(b) 雙方的防禦工事及摩托化巡邏隊不得在離分界線至少五〇〇公尺之內。

埃及就隔離軍隊問題重申該國願意使它的軍隊不得進入離分界線五〇〇公尺之內。以色列祇願在沿整個分界線建築一道柵欄之後，考慮那種辦法。

聯合國觀察員的行動自由，主要在阿爾奧嘉非武裝地帶及其附近各地的行動自由，仍舊隨時受到雙方的阻礙。雙方所提此種干涉行動自由的理由計有軍事活動，佈有地雷及觀察員的安全。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一日阿爾奧嘉非武裝地帶為以色列軍隊所佔領。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曾請參謀長着手改善泰比利阿斯湖區域的局勢，參謀長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將改善那種局勢的建議提送二國政府。那些建議包括下列各點：

(a) 雙方嚴令其軍隊不得越過軍事分界線，或隔分界線開槍射擊；

(b) 敘利亞當局在雙方可能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協助商定辦法之前，下令敘利亞居民不得在泰比利阿斯湖捕魚；

(c) 以色列人不干涉牽牛至泰比利阿斯湖飲水或至該湖取水的敘利亞居民；

(d) 敘利亞當局不干涉以色列人在泰比利阿斯湖的捕魚活動；

(e) 以色列警察船將不駛進離湖岸二五〇公尺以內；

(f) 接受上述建議絕不妨碍任何一方在最後和平解決時的權利、要求及立場。

敘利亞向參謀長保證，謂該國必將協同實施上述建議，並且希望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能够全部付諸實施；尤其是其中關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所定非武裝地帶的部分和其中不但想要改善泰比利阿斯湖的局勢而且要改善整個分界線局勢的部分。

以色列代表表示該國政府認為應先交換俘虜然後才實施參謀長的建議，不過他們願在交換俘虜之前討論那些建議。他們還認為參謀長及雙方的談判應限於審議參謀長的建議及交換軍事俘虜的問題。

關於參謀長的建議，雙方接受(a)，(b)及(d)三點。關於(c)點，以色列認為如果“取水”二字的意義祇是取水以供灌溉以外的家庭用途，那末那點建議是可接受的。敘利亞同意“取水”是指取水以供家庭用途，並非為灌溉之用。

以色列認為如果(e)點表示二五〇公尺與敘利亞領水或其他問題有關，那麼那點建議是不能接受的。敘利亞否認那點建議含有離湖岸二五〇公尺內的區域將被認為敘利亞“領海”之意。

以色列又表示該國認為實施(c)及(e)二點須將停戰協定修正，那種修正工作須依停戰協定第八條所定程序進行。屆時以色列也許要提出其他問題，以供討論。敘利亞認為(c)及(e)二點建議可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關於交換俘虜的一段業於一九五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實施。

文件 S/3600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決議草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S/3575]、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²⁴及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²⁵各決議案，

業已收到秘書長最近代表安全理事會視察後提出之報告書[S/3596]，內開簽訂停戰協定各當事國

均已保證無條件遵守停火規定，對於採用一九五六年四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正文第三段所載特別措施一事已有進展，

惟悉各方向未能完全遵守全面停戰協定及理事會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²⁶，一九五五年九月八日決議案²⁷及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九日決議

²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五屆會，補編第二號，文件S/1367，英文本第十九頁。

²⁵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一九四八年七月補編，文件S/902。

²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補編文件S/3379；及同上，第十年，第六九六次會議，第一八四段。

²⁷ 同上，第十年，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及三月補編，文件S/3435。